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符合培育系所認定表(營建工程系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編號	學號	姓名	系所/年級別	連絡電話

專業科目學分認定欄(由學生填寫)						審核欄(審核人員填寫)		
規定專業科目	學分數	已修習專業科目	學分數	學期別	成績	可採認學分	審核人核章	備註
系必修科目(合計60學分)								
微積分(一)	3							先修科目
微積分(二)	3							
合計學分：								
材料力學	3							輔系指定必修
營建管理	3							
結構學	3							
土壤力學	3							
合計學分：								
工程數學(一)	3							輔系任選專業必修
工程數學(二)	3							
鋼筋混凝土(一)	3							
實務專題(一)	2							
實務專題(二)	2							
物理(一)	3							
物理(二)	3							
基礎工程	3							
計算機概論	3							
物理實驗(一)	1							
物理實驗(二)	1							
化學(一)	3							
化學實驗(一)	1							
工程力學	3							
工程地質	3							
混凝土品質控制與試驗	3							
土壤力學試驗	2							
工程進度規劃與控制	3							
鋼結構設計(一)	3							
契約規範	3							
土木施工	3							
合計學分：								

修課規定

1. 輔系條件：先修科目6學分，指定必修12學分，任選專業必修12學分，輔系應修學分24學分(輔系先修科目學分不包含在輔系應修學分數)
2.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，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，並須修畢另一主修學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。
3. 本表須另附j 成績單(劃記並標號)k 課程大綱(標號)。

認定資格	系所主管	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簽章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主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資格		